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一、申請資格

設籍本縣，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育有二足歲以下兒童。
- (二)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且該名未能就業者須符合下列規定：
 - 1.未參加勞工就業保險。
 - 2.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稿費除外)二項合計，未達本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乘以十二個月之金額。
-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
- (四)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五)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

二、補助金額

- (一)低收入戶：每月補助 5,000 元（含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費）。
- (二)中低收入戶：每月補助 4,000 元。
- (三)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者：每月補助 2,500 元。

三、注意事項

- (一)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如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等)，不得重複領取本津貼，其額度低於本津貼應補足差額。
- (二)本津貼追溯自備齊文件提出申請月份發給。如兒童**出生後 60 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 (三)若兒童戶籍遷出本縣，請務必於遷入次月底前至兒童遷入地重新提出申請，以維護自身權

益。

四、應備文件

(一)申請人、配偶及子女戶口名簿影本。

(二)申請人及配偶印章、身分證。

(三)農會(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四)未就業證明：

- 1.若申請人目前未就業，需檢附勞保加退保明細、最近 3 個月內離職事實之離職證明或最近一期國民年金繳款單。
- 2.留職停薪證明(已領完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方能申請)。

五、申辦單位

兒童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社會課

六、洽詢專區

- 1.衛生福利部 1957 福利諮詢專線
- 2.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05-5523374
- 3.至社會處網站-一般公告(或公務公告)查詢

七、育兒相關資訊

- 1.臉書搜尋:雲林縣 0-2 歲兒童家長親職教育課程臉書粉絲團
- 2.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育兒親職網
- 3.「e 管家服務平台網站」https://msg.nat.gov.tw/subscribe.jsp?sevice_id=sfaa001